

Always there to help you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CED1600



User manual	1
使用手冊	31
用户手册	59

PHILIPS

目錄

1 安全性	32	7 調整聲音	48
2 您的車用娛樂系統	33	調整音量大小	48
簡介	33	靜音	48
可播放媒體	33	啟用 MAX 音效功能	48
內容物	33	啟用 DBB 音效	48
主裝置概覽	34	啟用 FullSound 效果	49
遙控器概覽	35	選擇預設音效等化器	49
3 安裝車用娛樂系統	36	其他	49
連接電線	37	8 調整設定	50
安裝入儀表板	40	存取系統設定選單	50
4 開始使用	41	調整一般設定	51
準備遙控器	41	檢視系統資訊	51
開啟	41	9 其他	52
使用基本功能選單	42	播放外接音訊/視訊輸入	52
設定日期和時間	42	使用方向盤上的按鈕	52
調整螢幕亮度	43	設定後視攝影機	53
切換顯示設計	43	重設系統	53
5 播放硬體內的媒體	43	更換保險絲	53
放入光碟	43	升級韌體	53
連接 USB 儲存裝置	44	10 產品資訊	54
控制播放	44	11 疑難排解	55
瀏覽錄製的檔案	45	一般	55
6 收聽廣播	46	12 注意	56
切換至收音機模式	46	符合	56
設定	46	保護環境	56
收聽廣播電台	46	商標說明	57
儲存廣播電台於記憶體中	47	版權	57
調至預設廣播電台	47		
使用 RDS 相關功能	47		

1 安全性

使用裝置前，請先閱讀並瞭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
- 此裝置經設計僅適用於負極接地 12 V DC 操作。
- 為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請勿在駕駛同時觀看視訊。
- 為確保駕駛安全，請將音量調整到安全且舒適的級別。
- 不適用的保險絲會導致產品受損或引起火災。若要更換保險絲，請洽詢專業人士。
- 僅限使用隨附的壁掛配件進行安裝，以確保掛置牢固，安全無虞。
- 為避免出現短路，請勿讓裝置、遙控器或遙控器電池淋到雨或碰到水。
- 請勿將裝置置於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請勿在裝置上放置危險物品（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請勿將物品插入裝置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
- 請勿將光碟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光碟托盤/插槽中。
- 為避免曝露於雷射，請勿拆解裝置。
- 若有不慎，可能損壞螢幕！請勿使用任何物品推擠、摩擦或撞擊螢幕。
- 請勿使用溶劑，例如苯、稀釋劑、商用清潔劑，或者專為磁碟設計的抗靜電噴劑。
- 請以柔軟的濕布清潔裝置。勿使用酒精、化學製劑或家用清潔劑清潔裝置。
- 誤食鈕扣型電池的風險！
 - 產品/遙控器含有一個鈕扣/按鈕型電池，可能會遭到誤食。請勿讓孩童接觸電池！如果遭到誤食，電池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可能在誤食後二小時內發生嚴重體內燒傷。
 - 若您懷疑電池已遭誤食或放入身體任何部位，請立即尋求醫療照護。

- 在您更換電池時，請勿讓孩童接觸新的或使用過的電池。請確認您更換電池後，電池插槽完全安全穩固。
- 如果電池插槽非完全安全穩固，請停止使用本產品。請勿讓孩童接觸，並聯絡製造商。

2 您的車用娛樂系統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簡介

有了車用娛樂系統，您便可以

- 聆聽音樂、
- 觀賞視訊、
- 檢視相片，並
- 收聽 FM (包含 RDS) 及 AM/MW 收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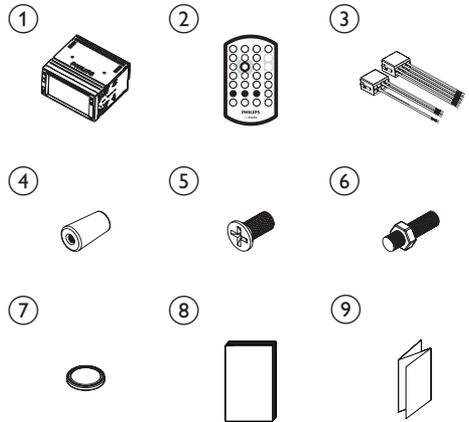
可播放媒體

- 光碟
 - DVD、視訊 VCD、SVCD、音訊 CD、JPEG 相片光碟、MP3-CD、WMA-CD
 - DVD-R、DVD-RW、DVD+R、DVD+RW、CD-R、CD-RW
- USB 儲存裝置
 - 相容性：USB2.0、USB1.1
 - 類型支援：MSC (大容量儲存級)
 - 最大容量：32 GB
- 檔案
 - 檔案系統：FAT16、FAT32
 - 最大資料夾數目：99
 - 最大曲目/檔案數目：999
 - 目錄最多層數：8
 - 視訊格式：MPEG1、MPEG2
 - 畫面格式：.jpeg
 - .mp3 檔案
 - 取樣頻率：32 kHz、44.1 kHz、48 kHz
 - 位元率：8-320kbps 與變動位元速率

- .wma 檔案
 - 版本：V4、V7、V8、V9 (L1 與 L2)
 - 取樣頻率：44.1 kHz、48 kHz
 - 位元率：64-192 kbps 與變動位元速率
- ID3 標籤 V2.0 或更新版本
- 不支援的檔案：
 - AAC、WAV 和 PCM 檔案
 - 受到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wav、.m4a、.m4p、.mp4 和 .aac)
 -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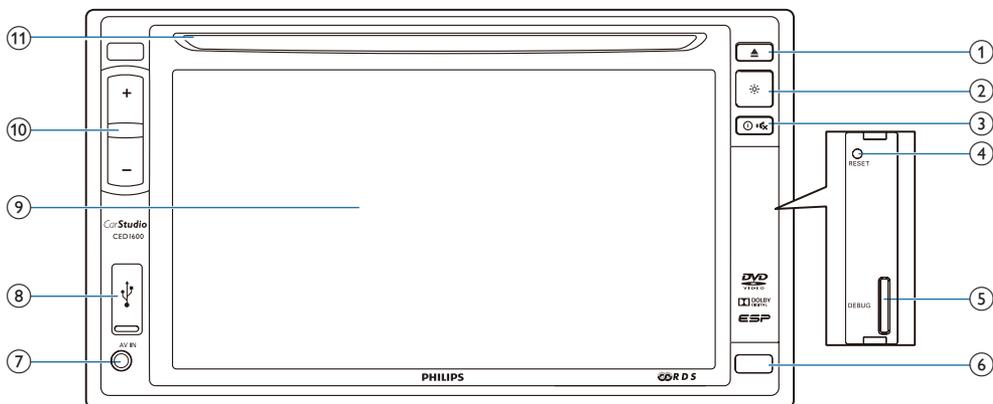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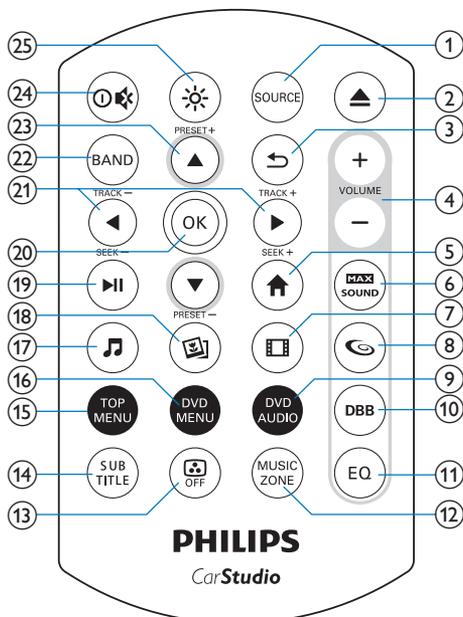
1	主裝置	2	遙控器
3	ISO 公接頭 X 2	4	橡膠墊
5	螺絲 X 4 (M5x8 公釐)	6	六角螺絲
7	遙控器電池	8	使用者手冊
9	快速入門指南		

主裝置概覽



- ① ▲
 - 按下可退出光碟。
- ② ☼
 - 按下可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 ③ ○ ❶
 - 按下可開啟裝置。
 - 按住可關閉裝置電源。
 - 按下可將揚聲器靜音或解除靜音狀態。
- ④ RESET
 - 按下可重設系統。
- ⑤ SD 卡插槽
 - 插入內含韌體升級封包的 Micro SD 記憶卡。
- ⑥ 紅外線感應器
 - 接收遙控器紅外線訊號的感應器。
- ⑦ AV-IN
 - 使用複合 AV 纜線連接外接播放機的音訊與視訊輸出插孔。
- ⑧ USB
 - 連接至 USB 儲存裝置。
- ⑨ 液晶螢幕
- ⑩ +/-
 - 按下可提高或降低音量。
- ⑪ 光碟插槽

遙控器概覽



- ① **SOURCE**
 - 重複按下可選擇來源。
- ② **▲**
 - 按下可退出光碟。
- ③ **↶**
 - 返回上一個選單或模式。
- ④ **VOLUME + / -**
 - 按下可提高或降低音量。
- ⑤ **🏠**
 - 進入首頁選單。
- ⑥ **MAX SOUND**
 - 啟用或停用 MAX 音效功能。
- ⑦ **📺**
 - 切換至視訊播放模式。
- ⑧ **🌀**
 - 啟用或停用 FullSound 效果。
- ⑨ **DVD AUDIO**
 - 選擇音訊語言或音訊頻道。
- ⑩ **DBB**
 - 啟用或停用 DBB (動態低音增強) 音效。
- ⑪ **EQ**
 - 選擇預設音效等化器。
- ⑫ **MUSIC ZONE**
 - 選擇音樂聆聽區。
- ⑬ **📺 OFF**
 - 開啟或關閉螢幕。
- ⑭ **SUB TITLE**
 - 選擇可用的字幕。
- ⑮ **TOP MENU**
 - 存取最上層選單。
- ⑯ **DVD MENU**
 - 存取 DVD 選單。
- ⑰ **🎵**
 - 切換至音樂播放模式。
- ⑱ **🖼️**
 - 切換至相片幻燈片模式。
- ⑲ **▶||**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⑳ **OK**
 - 確認選項。
- ㉑ **◀ / ▶ / TRACK - / TRACK +**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章節或檔案。
 - 若為 DVD，按住可選擇速度進行倒轉或快轉搜尋。
- ㉒ **BAND**
 - 選擇調諧器波段。
- ㉓ **▲ / ▼ / PRESET + / PRESET -**
 - 調頻到前一個或下一個預設的廣播電台。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資料夾。

- ②4 ① ❶
- 按下可開啟系統電源。
 - 按住可關閉系統電源。
 - 按下可將揚聲器靜音或解除靜音狀態。

- ②5 ❷
- 按下可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3 安裝車用娛樂系統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這些指示適用於一般安裝。但是，如果您的汽車有不同的需求，請進行對應的調整。如果您對安裝工具包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當地的經銷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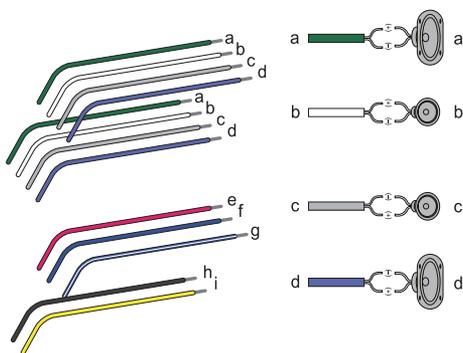
- 此系統經設計僅適用於負極接地 12V DC 操作。
- 請務必將本系統安裝於汽車儀表板中。若安裝於其他位置可能造成危險，因為使用過程中系統背面會發熱。
- 為避免出現短路：請確定在連線之前關閉點火開關。
- 確定連接所有引線後，再連接黃色和紅色電源引線。
- 確定所有鬆散引線已使用絕緣膠帶絕緣。
- 確定引線未纏繞在螺絲或移動零件上 (如座椅橫擋)。
- 確定所有接地引線連接到常規接地端。
- 僅限使用隨附的壁掛配件進行安裝，以確保掛置牢固，安全無虞。
- 不適用的保險絲會導致產品受損或引起火災。若要更換保險絲，請洽詢專業人士。
- 將其他裝置連接到此系統時，請確定汽車電路的功率高於所有已連接裝置的保險絲數值總和。
- 請勿將揚聲器線連接至金屬體或汽車底盤。
- 請勿將揚聲器線對接。

連接電線

備註

- 確定所有鬆散引線已使用絕緣膠帶絕緣。
- 請洽詢專業人員，協助依照下列指示連接電線。
- 連線前，仔細檢查汽車佈線。

1 連接 ISO 公接頭。



ISO 公接頭	連接至
a 綠色線束、黑邊的綠色線束	左後方揚聲器
b 白色線束、黑邊的白色線束	左前方揚聲器
c 灰色線束、黑邊的灰色線束	右前方揚聲器
d 紫色線束、黑邊的紫色線束	右後方揚聲器
e 紅色線束	點火開關 +12V DC，當處於 ON/ACC 狀態時
f 藍色線束	馬達/電動天線繼電器控制引線
g 白邊的藍色線束	擴大機繼電器控制引線
h 黑色線束	接地
i 黃色線束	+12V 汽車電池，此電池隨時呈通電狀態

2 必要時連接其他電線。

! 注意

- 為避免任何意外發生，駕駛開車時切勿觀看視訊。本系統在設計上不允許在駕駛時觀賞視訊。觀看視訊前，請先將車輛妥善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拉起手煞車。

備註

- 當您車輛的手煞車未拉起時，視訊阻擋系統為啟動狀態。它只會阻擋前方視訊來源的顯示。
- 如果系統未正確地連接車輛的手剎車控制模組，系統將會阻擋視訊訊號，TFT 上會顯示下列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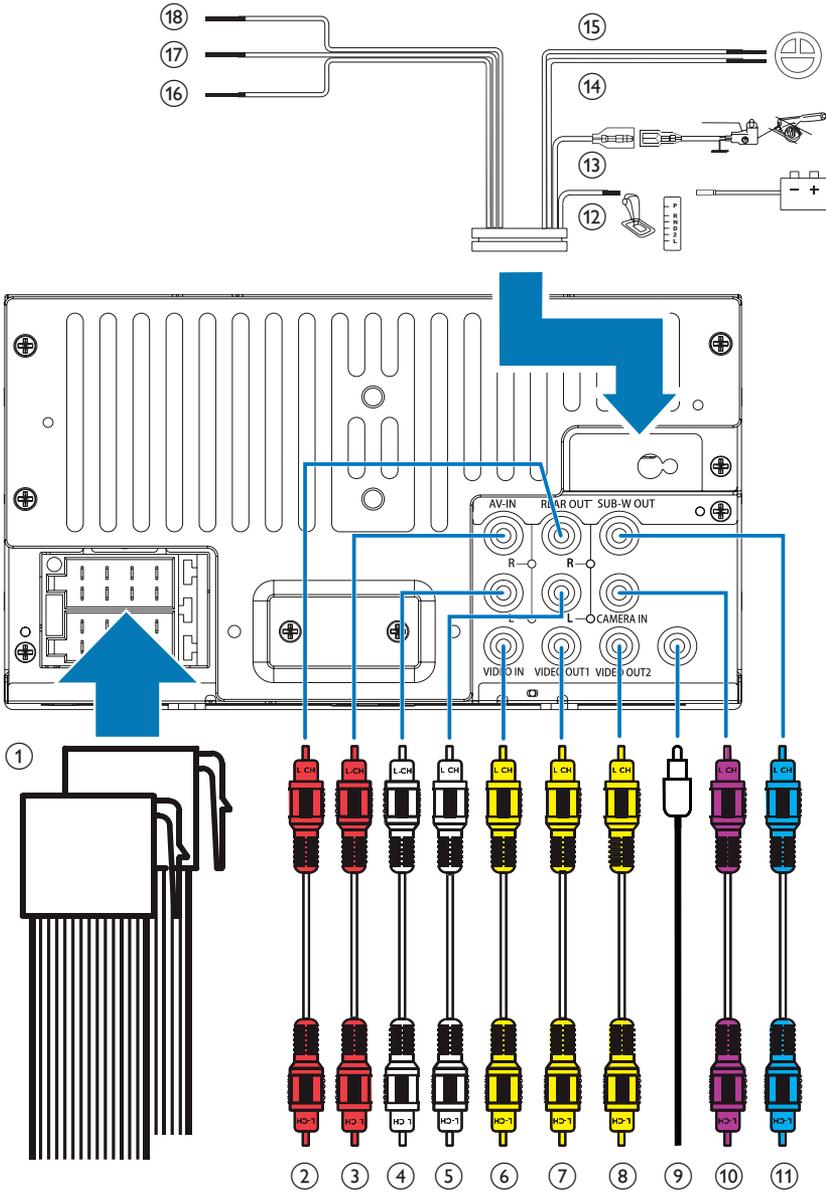
	後方面板上的接頭與插孔	外接插孔或接頭
1	若為 ISO 公接頭	如上所述
2	REAR OUT R (紅色插孔)	右後方揚聲器
3	AV-IN R (紅色插孔)	外接播放機的右聲道輸出插孔
4	AV-IN L (白色插孔)	外接播放機的左聲道輸出插孔
5	REAR OUT L (白色插孔)	左後方揚聲器
6	VIDEO IN (黃色插孔)	外接播放機的視訊輸出插孔
7	VIDEO OUT 1 (黃色插孔)	外接顯示裝置的視訊輸入插孔
8	VIDEO OUT 2 (黃色插孔)	外接顯示裝置的視訊輸入插孔

後方面板上的 接頭與插孔		外接插孔或接頭
9	RADIO ANTENNA (黑色接頭)	收音機天線
10	CAMERA IN (紫色插孔)	外接相機的視訊輸出插孔
11	SUB-W OUT (藍色插孔)	重低音揚聲器
12	REVERSE CAMERA (紫色電線)	後視攝影機 (B+)
13	PARKING BRAKE (粉紅色電線)	手煞車 (-)
14	OE SWC IR REMOTE IN (棕色電線)	OE SWC 遠端輸入
15	OE SWC IR REMOTE IN (黑色電線)	接地
16	OE SWC AD LEARN (白色電線)	OE SWC AD 引線 1
17	OE SWC AD LEARN (白色電線)	OE SWC AD 引線 2
18	OE SWC AD LEARN (黑色電線)	接地



秘訣

- ISO 接頭的針腳配置會因您的車輛類型而有所差異。為避免損壞系統，請正確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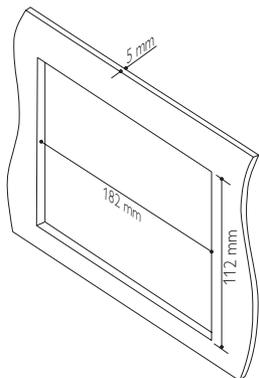


安裝入儀表板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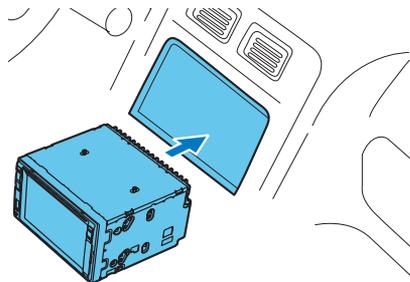
- 將主裝置安裝至車上前，請先確定電線已正確連接。
- 如果預設電台在點火開關關閉再開啟時遺失，請將紅色引線與黃色引線交錯，重新連接。

- 1 如果車輛沒有車載磁碟機或導航電腦，請中斷與汽車電池負極的連接。
 - 如果車輛具備車載磁碟機或導航電腦並中斷與汽車電池的連接，可能導致電腦失去已儲存的資料。
 - 如果未中斷與汽車電池的連接，為了避免出現短路，請確定裸露纜線不會相互接觸。
- 2 請確定汽車儀表板開口是符合以下尺寸：



- 由於儀表板開口傾斜角超過 20 度時，裝置便無法使用：請確認汽車儀表板開口的水平傾斜介於 0 到 20 度之間。

- 3 將裝置滑入儀表板，直到聽見咔噠聲。



- 4 重新連接汽車電池的負極。

4 開始使用

注意

- 請留意以下事項，以免發生交通事故！請勿在駕駛時觀看視訊或操作本系統。

準備遙控器

首次使用時

取下保護膜。

- 您現在可以開始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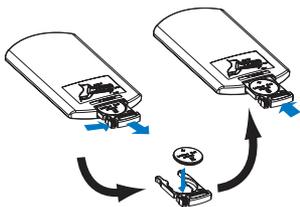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注意

-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電池應遠離熱源、日照或火源。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

備註

- 若電池電量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請妥善丟棄。
- 高氯酸鹽材質 – 需經過特殊處理。請參閱 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 1 拉出電池匣。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一顆 CR2025 電池。
- 3 插回電池匣。

開啟

請按 **○** **✱**。

- ↳ 在進行開機時，畫面會顯示 PHILIPS 標誌和進度列。
- 若要關閉系統，按住 **○** **✱** 3 秒鐘。

首次使用時

成功開機後，畫面會顯示下列介面。



- 1 點選可選擇螢幕顯示的語言。
↳ 畫面會顯示下列介面。



- 2 點選可選擇符合您位置的廣播區域。
↳ 畫面會顯示下列介面。



- 3 點選 [結束] 完成初始設定。
↳ 裝置會自動切換為收音機模式。

使用基本功能選單

備註

- 如果在您觸控圖示時，畫面顯示 ，表示目前所選擇的媒體或功能無法使用。

存取基本功能選單

點選  可存取首頁選單。

- ↳ 畫面會顯示時鐘、日期和常用圖示列。



- 若要存取顯示所有功能圖示的完整選單，請點選 。
- 若要返回主選單，請點選 。



-  [收音機]：切換來源至 FM/AM 收音機。
-  [光碟]：切換至光碟來源。
-  [USB]：切換至 USB 儲存裝置的來源。
-  [AV-In 1]/[AV-In 2]：將外接視訊播放機傳入的訊源切換至音訊和視訊輸入。
-  [SWC]：存取介面以將功能指派至方向盤上的按鈕。
-  [設定]：存取系統選單。

自訂首頁選單



- 1 點選並按住圖示不放，直到圖示可以移動。
- 2 將其拖曳至目標位置，然後放開手指。
 - 將圖示從常用圖示列移到下方區域時，請在圖示名稱顯示時放開手指。
 - 將圖示從下方區域移到常用圖示列時，請在圖示的名稱消失時放開手指。
- 3 點選 ，返回首頁選單。
 - ↳ 常用圖示列隨即重新整理。

設定日期和時間

- 1 點選  >  即可存取顯示所有功能圖示的完整選單。
- 2 點選  [設定]。
 - ↳ 畫面會顯示 [一般] 選單。



- 3 點選 [時鐘模式] 選擇時間格式。
 - [24小時]：24 小時制時間格式
 - [12小時]：12 小時制時間格式
- 4 點選 [日期]，顯示設定日期的介面。



- 5 點選 ▲▼，設定年、月和日。
- 6 點選 [時間]，顯示設定時間的介面。



- 7 點選 ▲▼，設定小時和分鐘。
- 8 點選 ↩，返回首頁選單。

調整螢幕亮度

按前面板上的 ✨，選擇螢幕的亮度。

- [等級 1]、[等級 2] 或 [等級 3]

切換顯示設計

選擇預設顯示設計。

- 1 在任何模式中，點選 ☰，然後點選 [顯示設計]。
↳ 畫面會顯示 [顯示設計] 介面。



- 2 點選設定以顯示選項。
 - [牆紙]：選擇桌布。
 - [面板]：選擇螢幕圖示的背景色彩。
- 3 點選選項以進行選擇。
- 4 點選 ↩ 可返回上一個模式。

5 播放硬體內的媒體

您可以使用此系統聆聽儲存在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中的音訊、觀賞視訊，並檢視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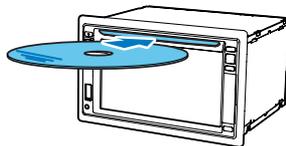
備註

- 使用前，請先檢查相容的媒體。

放入光碟

！ 注意

- 請勿將光碟 (直徑為 12 公分) 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光碟插槽中。



- 1 以光碟的標籤面朝上，將光碟放入光碟插槽。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
 - 若沒有自動開始播放，請點選螢幕以顯示 ▶ 圖示，然後點選 ▶ 開始播放。
- 2 要退出光碟，按下 ▲。
↳ 光碟退出時，系統會切換至上一個來源或收音機模式。

地區碼

此系統可以播放標有下列區碼的 DVD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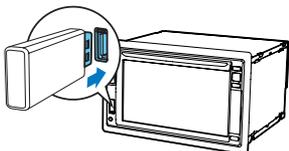
DVD 區碼	國家/地區和區域
	亞太區、台灣、韓國

連接 USB 儲存裝置

備註

- 確定 USB 儲存裝置包含相容的檔案。
- 無法支援 NTFS (新技術檔案系統) 檔案系統。

- 1 將 USB 插槽外蓋向上推，掀開蓋子。
- 2 將 USB 儲存裝置接上 USB 插槽。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



- 若要卸除 USB 儲存裝置，請先將系統切換到另一個來源。

控制播放

視訊



- ：返回首頁選單。
- ：放大或縮小影像。

- ：選擇可用的音訊頻道或音訊語言。
- ：選擇可用的字幕。
- 
 - 若為 DVD，返回光碟選單或根選單。
 - 若為錄製的檔案，返回檔案或資料夾清單 (請參見第 45 頁的 '瀏覽錄製的檔案')。
- **PBC**：僅適用於 VCD/SVCD，則啟用或停用 PBC (播放控制) 功能。
-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標題、章節、曲目或檔案。
 - 若要快轉或倒轉搜尋曲目，請點選進度列。
-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顯示第二頁的控制圖示。



- ：選擇重複模式。
 - DVD：[重複：章節] (重複目前章節)、[重複：標題] (重複目前標題)、[重複：全部] (重複所有章節與標題) 或 [重複：關閉] (取消重複播放)。
 - VCD/SVCD：[重複：單首] (重複目前曲目) 或 [重複：全部] (重複所有曲目)。
 - 錄製的檔案：[重複：單首] (重複目前的視訊檔案)、[重複：資料夾] (重複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視訊檔案) 或 [重複：全部] (重複所有視訊檔案)。
- **[16:9]/[4:3]**：選擇長寬比。
- ：點選可顯示亮度列，然後點選列可調整螢幕亮度。
- ：點選可顯示對比列，然後點選列可調整影像對比度。
- ：點選可顯示飽和度列，然後點選列可調整影像飽和度。
- ：顯示第一頁的控制圖示。

音訊



- : 返回首頁選單。
- - 按一下可存取曲目清單。
 - 按兩下可存取資料夾清單。
 - 重複按可返回播放介面。
- : 僅適用於錄製的檔案, 請跳至下一個音訊資料夾。
- : 返回曲目或資料夾清單 (請參見第 45 頁的 '瀏覽錄製的檔案')。
- / /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
 - 若要快轉或倒轉搜尋曲目, 請點選進度列。
-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 / : 選擇重複模式。
 - : 重複目前曲目。
 - : 適用於錄製的檔案, 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曲目。
 - (反白): 重複播放所有曲目。
- : 選擇隨機播放 (反白) 或連續播放 (灰色)。

相片



- : 返回首頁選單。
- : 放大或縮小相片。
- / : 順時鐘或逆時鐘旋轉相片 90 度。
- / : 返回檔案或資料夾清單 (請參見第 45 頁的 '瀏覽錄製的檔案')。
- / : 選擇上一張或下一張相片。

- / : 暫停或繼續播放幻燈片。
- : 顯示第二頁的控制圖示。



- [16:9]/[4:3] : 選擇長寬比。
- : 點選可顯示亮度列, 然後點選列可調整螢幕亮度。
- : 點選可顯示對比列, 然後點選列可調整影像對比度。
- : 點選可顯示飽和度列, 然後點選列可調整影像飽和度。
- : 顯示第一頁的控制圖示。

瀏覽錄製的檔案

在播放錄製的檔案時, 您可以存取檔案清單, 然後從清單中選擇檔案。

- 1 點選 可存取檔案或資料夾清單。



- 2 點選圖示以選擇檔案類別。
 - : 顯示音訊曲目或資料夾清單。
 - : 顯示相片檔案或資料夾清單。
 - : 顯示視訊檔案或資料夾清單。
- 3 點選要開始播放的檔案之名稱。

6 收聽廣播

切換至收音機模式

第一次開機後，系統會自動切換為收音機模式。

將音源切換回收音機後，點選首頁選單上的  [收音機]。

↳ 畫面會顯示收音機介面。



設定

搜尋廣播電台之前，請事先設定。

點選  可顯示設定選單。



選擇收音機範圍

1 點選 [收音機範圍]。



2 點選 [距離] 或 [本地] 可選擇調諧器敏感度。

- [距離]：可調頻至訊號較強和較弱的電台。
- [本地]：僅可調頻至訊號較強的電台。

啟用 RDS 功能

 備註

- 預設會啟用 RDS 功能。
- 只有在 RDS 功能啟用後，畫面才會顯示 [PTY清單] 選項。

點選 [RDS 關閉] 可啟用 RDS 功能。

↳ 畫面會顯示 [PTY清單] 的選項。

- 若要停用 RDS 功能，請點選 [RDS 開啟]。

收聽廣播電台



1 點選 FM 或 AM 以選擇波段。

- FM 波段：FM1、FM2、FM3
- AM 波段：AM1、AM2

2 重複點選 < 或 >，直到畫面顯示您要的廣播電台頻率為止。

- 若要自動調頻到廣播電台，點選並按住 < 或 >，直到頻率數字開始變更。

 秘訣

- 您也可以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BAND 以選擇波段。

儲存廣播電台於記憶體中

你最多可為每個波段儲存 6 個電台。

手動儲存廣播電台

- 1 選擇波段。
- 2 調頻到您想聽的廣播電台。
- 3 點選並按住其中一個頻道 (1 至 6) 超過兩秒。
 - ↳ 此廣播電台便會儲存於選擇的頻道。

自動儲存廣播電台

您可以用簡介搜尋來搜尋廣播電台，凡是偵測到廣播電台，都會播放 10 秒的廣播。

- 1 選擇波段。
- 2 點選 。
- 3 點選 [自動儲存]。
 - ↳ 自動搜尋開始。選定波段中訊號最強的六個電台，會自動儲存成為預設頻道。

調至預設廣播電台

- 1 選擇波段。
- 2 點選其中一個預設頻道 (1 到 6)，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使用 RDS 相關功能

備註

- 只有在 RDS 功能啟用後，您才可以使用 RDS 相關功能。

搜尋特定類型的 RDS 節目



- 1 點選  > [PTY清單] 可顯示節目類型清單。
- 2 點選節目類型的名稱即可開始搜尋。
 - ↳ 一旦找到傳輸所選節目類型的 RDS 電台，RDS 電台會自動廣播。
 - 若要儲存 RDS 電台，請點選並按住其中一個預設頻道。
 - 若要搜尋其他 RDS 電台，請重複步驟 1 和 2。

RDS 節目類型

項目	節目類型	說明
1	NEWS	新聞服務
2	AFFAIRS	政治及時事
3	INFO (資訊)	特殊資訊節目
4	SPORT	體育賽事
5	EDUCATE	教育及進階課程
6	DRAMA	廣播戲劇及文學
7	CULTURE	文化、宗教及社會
8	SCIENCE	科學
9	VARIED	娛樂節目
10	POP M	流行音樂
11	ROCK M	搖滾音樂
12	MOR M	輕音樂
13	LIGHT M	古典輕音樂
14	CLASSICS	古典音樂
15	OTHER M	特殊音樂節目

16	WEATHER	氣象
17	FINANCE	財金
18	CHILDREN	兒童節目
19	SOCIAL	社會事務
20	RELIGION	宗教
21	PHONE IN	叩應節目
22	TRAVEL	旅遊
23	LEISURE	休閒
24	JAZZ	爵士樂
25	COUNTRY	鄉村音樂
26	NATION M	民族音樂
27	OLDIES	懷舊音樂
28	FOLK M	民謠音樂
29	DOCUMENT	紀實節目
30	TEST	鬧鐘測試
31	ALARM	鬧鐘

使用替換頻率

如果 RDS 電台的訊號不佳，請啟用 AF (替換頻率) 功能。系統會搜尋廣播相同節目但訊號較強的電台。

點選 **AF** 啟用或停用 AF 功能。

- **AF** (反白)：功能已啟用。
- **AF** (灰色)：功能已停用。

接收交通廣播

如果您要接收交通廣播，請啟用 TA (交通廣播) 功能。

點選 **TA** 以啟用或停用 TA 功能。

- **TA** (反白)：功能已啟用。當交通廣播正在廣播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收音機模式，並開始廣播交通廣播。當交通廣播結束時，系統會返回上一個模式。
- **TA** (灰色)：功能已停用。

7 調整聲音

當您收聽廣播、享受音樂或觀賞視訊時，請遵照下列指示調整音效。

調整音量大小

在前面板上重複按 +/-。

- **+**：提高音量。
- **-**：降低音量。

靜音

在前顯示面板上按 **⊙**。

- 若要解除揚聲器的靜音狀態，請再按一次 **⊙**。

啟用 MAX 音效功能

點選播放介面上的 **MAX**。

- **MAX** (反白)：MAX 音效功能已啟用。
- **MAX** (灰色)：MAX 音效功能已停用。

啟用 DBB 音效

DBB (動態低音增強) 已啟用時，將會以電子方式強化低音。

點選播放介面上的 **ⓄⓄ**。

- **ⓄⓄ** (反白)：DBB (動態低音增強) 音效已啟用。
- **ⓄⓄ** (灰色)：DBB (動態低音增強) 音效已停用。

啟用 FullSound 效果

備註

- 此功能在您收聽廣播時無法使用。

Philips FullSound 可還原因為壓縮損失的音效細節。此技術可豐富音樂訊號，讓您聽到具備所有微妙情緒轉折與精彩音樂細節的完整音效。

Philips FullSound 可以：

- 重現 MP3 曲目的原始 CD 音質，
- 提供更深沉有力的音效，造就更豐富的低音表現
- 還原音訊經壓縮後流失的空間感，並
- 強化音效精準度及細節。

點選播放介面上的 。

-  (反白)：FullSound 效果已啟用。
-  (灰色)：FullSound 效果已停用。

- [中頻過濾區]：中通濾波器範圍 (0.5KHz、1.0KHz、1.5kHz 或 2.5KHz)
- [高頻過濾區]：高通濾波器範圍 (10.0KHz、12.5KHz、15.0kHz 或 17.5KHz)
- ：點選並按住可還原設定。

4 點選  退出。

其他

點選播放介面上的 。

↳ 畫面會顯示設定介面。



選擇預設音效等化器

1 點選播放介面上的 。

↳ 畫面會顯示目前的等化器設定。



2 點選 < 或 > 以選擇預設的音效等化器。

- [使用者]、[電子]、[搖滾]、[古典]、[爵士]、[最佳化]、[無效果] 或 [流行]

↳ 選擇的音效等化器會反白標示。

3 點選圓圈或列可調整設定。

- [低音]：低音範圍 (-14 至 +14)
- [中音]：中音範圍 (-14 至 +14)
- [高音]：高音範圍 (-14 至 +14)
- [低頻過濾區]：低通濾波器範圍 (60Hz、80Hz、100Hz 或 160Hz)

- ：點選可顯示 [聽音區] 介面，可供選擇音樂聆聽區。
- ：點選可顯示 [淡出 / 平衡] 介面，可供調整前後音量與平衡。
- ：點選可顯示 [重低音喇叭] 介面，可供設定重低音揚聲器。

調整前後音量與平衡



點選 + 或 - 調整前後音量或平衡數值。

- [淡出]：前後音量範圍 (+16 至 -16)。
- [平衡]：平衡範圍 (-16 至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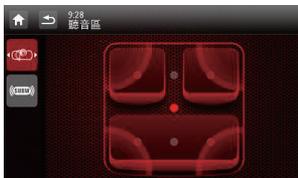
設定重低音揚聲器



- [開啟]/[關閉]：點選可開啟或關閉重低音揚聲器。
- + / -：點選可設定重低音揚聲器的音量 (0 dB 至 14 dB)。
- [80 Hz]/[120 Hz]/[160 Hz]：點選可選擇重低音揚聲器的低通濾波器範圍。

選擇音樂聆聽區

Philips 創新的 Zone 音區技術讓駕駛者或乘客能夠以最理想的揚聲器平衡享受音樂，體驗更生動的空間效果，猶如演出者親臨表演一般逼真。您可以將音樂聆聽區從駕駛區切換到乘客區，使用最棒的車內揚聲器音效設定。



點選灰色點可切換音樂聆聽區。

- ↳ 反白標示的區域代表目前的音樂聆聽區。



8 調整設定

存取系統設定選單

- 1 點選 > 顯示所有功能圖示。



- 2 點選 [設定]。
↳ 畫面會顯示 [一般] 選單。



- 3 點選左側圖示。
 - ：存取 [一般] 選單可調整一般設定。
 - ：存取 [資訊] 選單以檢視系統資訊。
- 4 向上或向下滑動手指可檢視更多設定。
- 5 點選選項可檢視詳細資料或變更設定。
 - 若要退出選單，請點選 。

調整一般設定



設定	選項	說明
[收音區域]		選擇符合您位置的廣播區域。
[嗶聲]	[開啟]	開啟嗶聲。每次按下按鈕或點選圖示時，裝置會發出嗶聲。
	[關閉]	關閉嗶聲。
[語言]		選擇 OSD (螢幕顯示) 語言。
[調校]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校準觸控螢幕。
[時鐘模式]	[12小時]/ [24小時]	選擇時間格式。
[日期]		設定日期。
[時間]		設定時間。
[停車]	[開啟]/ [關閉]	啟用或停用視訊阻擋系統。
[Demo] (關機後自行開啟)	[開啟]/ [關閉]	啟用此項目可在系統電源關閉後展示功能。

檢視系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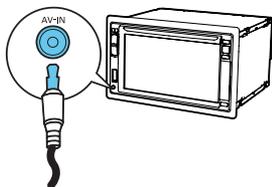


設定	選項
[ARM 版本]	檢視韌體版本。
[Servo 版本]	
[MCU 版本]	
[DVD 區域]	檢視系統支援的 DVD 區碼。
[恢復出廠設置]	<p>點選可顯示對話方塊，以還原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選 [是] 可將系統恢復為原廠預設狀態。 點選 [否] 返回上一選單。

9 其他

播放外接音訊/視訊輸入

您可以將外接音訊/視訊播放機連接本系統。



- 1 將複合 AV 纜線連接至
 - 前面板上的 AV-IN 插孔，以及
 - 外接播放機的音訊與視訊輸出插孔。
- 2 點選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即可存取顯示所有功能圖示的完整選單。
- 3 點選 \leftarrow [AV-IN1] 可顯示播放介面。
- 4 使用外接播放機開始播放 (請參閱外接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秘訣

- 若您是透過後方面板的 VIDEO IN、AV-IN L 與 AV-IN R 插孔將本系統連接外接播放機，請點選 \leftarrow [AV-IN2] 切換來源，而非 \leftarrow [AV-IN1]。

使用方向盤上的按鈕

您可以為方向盤上的按鈕指派功能，然後使用該按鈕來控制系統。

- 1 點選 $\uparrow > \blacktriangle$ 即可存取顯示所有功能圖示的完整選單。
- 2 點選 \odot 。
 - ↳ 畫面會顯示 [方向盤遙控器學習] 介面。



- 3 點選您要為其指派方向盤上按鈕之功能的圖示 (例如， \lll)。



- 若要取消指派，請點選 [取消]。
- 4 按住方向盤上的按鈕一秒鐘。
 - ↳ 畫面會顯示下列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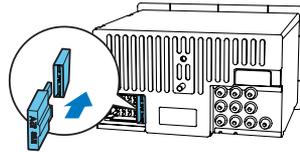


- 5 重複步驟 3 和 4 以指派更多功能至方向盤上的按鈕。
 - 若要清除指派，請點選 [全部清除]。

設定後視攝影機

如果已連接後視攝影機，您可以在螢幕上檢視相機所拍攝的畫面。

- 1 點選  >  即可存取顯示所有功能圖示的完整選單。
- 2 點選  。
↳ 即會顯示後方攝影機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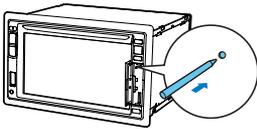


秘訣

- 如果保險絲在更換之後立即損壞，可能內部發生故障。在此情形下，請洽詢 Philips 經銷商。

重設系統

如果系統掛斷，請進行重設。



- 1 掀開保護蓋。
- 2 使用原子筆或牙籤的尖端按下 RESET 。

更換保險絲

如果沒有電力，請檢查保險絲，如有損壞，請加以更換。

- 1 從儀表板拆下主裝置。
- 2 請檢查電源連接。
- 3 從後方面板移除損壞的保險絲。
- 4 裝入相同規格 (15A) 的新保險絲。

升級韌體



備註

- 升級期間絕對不能中斷電源。
- 韌體升級成功後，所有設定均會恢復為原廠預設狀態。

註冊您的產品

- 1 請造訪 www.philips.com/welcome 。
- 2 按一下「Register my product」(「註冊我的產品」) 連結 (此連結的名稱會隨語言不同而改變) 。
- 3 在提示網頁上以您的帳戶登入。
 - 如果您沒有 Club Philips 帳戶，請先於此網頁建立一個帳戶。
- 4 以「CED1600/98」作為關鍵字，搜尋您的產品。
- 5 按一下搜尋結果的連結，存取用於註冊您產品的網頁。
- 6 填寫關於此產品的必要資訊以完成註冊。
 - ↳ 一旦註冊，您可於此網頁取得關於軟體更新和產品支援的資訊，或透過您註冊為 Club Philips 帳戶的信箱來取得此類資訊。

執行升級

- 1 檢查本系統目前的韌體版本 (請參見第 51 頁的 '檢視系統資訊')。
- 2 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 3 以您的 Club Philips 帳戶登入。
↳ 隨即顯示您所註冊產品的支援資訊。
- 4 按一下「Firmware Upgrade Readme File」(「韌體升級讀我檔案」) 連結 (此連結的名稱會隨語言不同而改變)。
- 5 請閱讀並瞭解韌體升級的指示。
- 6 依照指示下載升級封包，完成升級。
 - 如果升級失敗，請重新啟動本系統，然後再次執行升級。

10 產品資訊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一般

電源供應	12V DC (11V - 16V)， 負極接地
保險絲	15 A
適用的揚聲器 組抗	4 至 8 Ω
最大輸出功率	50 W x 4 聲道
連續輸出功率	20 W x 4 聲道 (4 Ω 10% T.H.D.)
前置擴大機輸 出電壓	4.0V (CD 播放模式； 1 kHz、0 dB、10 k Ω 負載)
重低音揚聲器輸 出電壓	4.0V (CD 播放模 式，61 kHz、0 dB、 10 k Ω 負載)
Aux-in 等級	\geq 800 mV
尺寸 (寬 x 高 x 深)	178 x 101.5 x 160 公釐
重量 (主裝置)	3.1 公斤

光碟播放機

系統	DVD / CD 音訊 / MP3 系統
光碟直徑	12 公分
頻率反應	20 Hz - 20 kHz
訊號/訊噪比	$>$ 75 dB
總諧波失真	0.3% 以內
聲道分離	$>$ 55 dB
視訊格式	NTSC/PAL
視訊輸出	1 +/- 0.2V p-p

收音機

頻率範圍 - FM 87.5 - 108.0 MHz
(每步間隔 50 kHz)

頻率範圍 - AM(MW) 522 - 1620 kHz
(每步間隔 9 kHz)

可用敏感度 - FM 2 μ V

可用敏感度 - AM (MW) 25 μ V

LCD

螢幕尺寸 6.2 英吋

顯示解析度 800 x 480 點

對比率 500

亮度 450 cd/m²

11 疑難排解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產品。

如果您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各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頁 (www.philips.com/support)。聯絡 Philips 時，手邊請先準備好您的產品、型號與序號。

一般

沒有電力

- 汽車引擎尚未發動。啟動汽車引擎。
- 連接錯誤。
- 保險絲損壞。更換保險絲。

沒有聲音

- 音量偏低。調節音量。
- 揚聲器連接錯誤。

對遙控器沒有反應

- 請確定遙控器與裝置間路徑暢通，沒有障礙物。
- 將遙控器靠近裝置，然後將其對準紅外線感應器。
- 此功能不適用於目前的媒體。
- 更換遙控器電池。

無法播放光碟。

- 光碟上下顛倒。請確定封面朝上。
- 光碟片髒了。請使用乾淨柔軟的無絨布清潔光碟。從光碟的中心向外擦拭。
- 光碟損壞。請換另一片光碟試試。
- 光碟不相容。請換另一片光碟試試。
- 可燒錄光碟尚未封軌。
- 不支援此 DVD 光碟的區碼。請使用適當區碼的光碟。

沒有影像

- 手剎車電線連接錯誤。請檢查配線。

影像閃爍或失真。

- 視訊連接不當。請檢查連接情形。

廣播中出現雜訊

- 訊號太弱。選擇其他訊號較強的電台。
- 檢查汽車天線的連接。

預設電台遺失。

- 電池纜線連接不正確。請將電池纜線連接到電池正極。

保險絲損壞。

- 保險絲類型不正確。請更換成 15 A 保險絲。
- 揚聲器電線或電源線接地。請檢查連接情形。

12 注意

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符合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保護環境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請勿將您的產品與其他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請瞭解當地電器、電子產品及電池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正確處理這些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內含不能作為一般家庭廢棄物處理的電池。

請了解當地有關電池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正確處理廢棄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請造訪 www.recycle.philips.com，以取得您當地回收中心的詳細資訊。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外盒）、聚苯乙烯泡棉（防震）以及聚乙烯（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商標說明



Windows Media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依據 Dolby Laboratories 之授權製造。Dolby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



「DVD Video」為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其他商標與商品名稱為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版權



本物品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些美國專利及 Rovi Corporation 的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2013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商標屬於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Philips 保留隨時變更產品的權利，毋需隨之調整早期庫存。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 2013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CED1600_98_UM_V1.1

